

《辯中邊論》講要

- 課程名稱：《辯中邊論》講要
- 講師：如源法師
- 課程時數：講完為止
- 課本：如源法師《辯中邊論講記》
- 地點：慧日講堂
- 時間：第一次 2025/01/14、15(星期二、三)
第一節 09:00~10:00 第二節 10:15~11:15
第三節 13:30~14:30 第四節 14:45~15:45

《辯中邊論》

- 唯識學派的中道正觀(唯識學的中觀)
- 彌勒菩薩做頌，世親菩薩註解。
- 本論清楚的辯明中邊行，所以稱為《辯中邊論》。「中」是種種正行，「邊」是兩邊，即種種極端錯謬之行。即以大乘的所緣（境）、行、果等來辯明大乘修學，所以稱為「辯中邊」。

- 所謂的「中」與「邊」，本論說有空、有不空。是空的知其是空、是無所有，即二取是沒有的，也即是遍計所執空。是有的知其是有的，一切有為法的生起，雖是虛妄分別，但卻是依他起，是種子所變現的，不能說它沒有。是空的知其空，是有的知其有，這就是中道正義了。

課程綱要

目錄

前言

綱要總說

第一章 唯識體相（辯相品第一）

第二章 辯障（辯障品第二）

第三章 辯真實（辯真實品第三）

第四章 修對治（辯修對治品第四）

第五章 修分位（辯修分位品第五）

第六章 得果品（辯得果品第六）

第七章 無上乘品（辯無上乘品第七）

結顯論名

前言

印度唯識學發展：

• 前期：

- 彌勒：重三乘所共而導入大乘
- 無著：重大乘不共，集唯識大成
- 世親：承先啟後

• 後期：世親以後，十大論師時代

彌勒著作與本論

- 彌勒的唯識學可以《瑜伽師地論》「本地分」和《解深密經》作為代表。
- 彌勒另外還有《分別中邊論》、《分別法性論》和《分別瑜伽論》等稱為「分別」（辨）的三論，這三論則是在三乘所共的基礎上成立唯識。
- 《辯中邊論》無論是漢傳或藏傳都說為彌勒菩薩所造，所以本論可確認為彌勒菩薩的論著無誤。
- 然而，本論現存有偈頌與長行，長行是世親菩薩的解釋，偈頌才是彌勒菩薩所造。

講記參考

- 今本講記是依世親菩薩的解釋為根本。
- 漢譯有玄奘和真諦三藏二譯本，以玄奘大師譯本為主。
- 參考其他的相關經論如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分別法法性論》、《攝大乘論》等。
- 漢傳註疏則以窺基《辨中邊論述記》為主，另有太虛大師筆記，並參考其他相關解釋。
- 同時亦參考安慧註釋。

綱要總說

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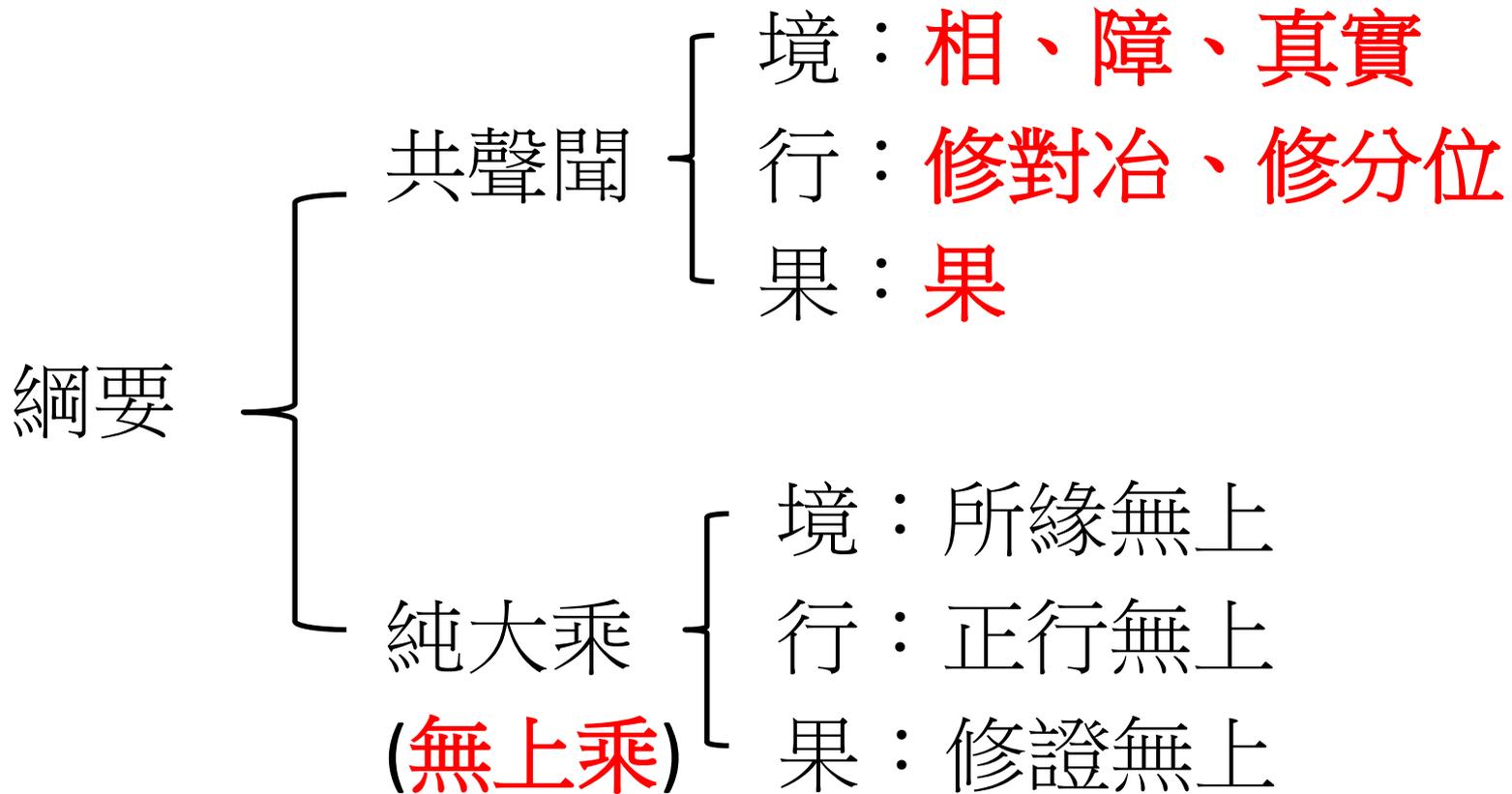
唯相障真實 及修諸對治
即此修分位 得果無上乘

白話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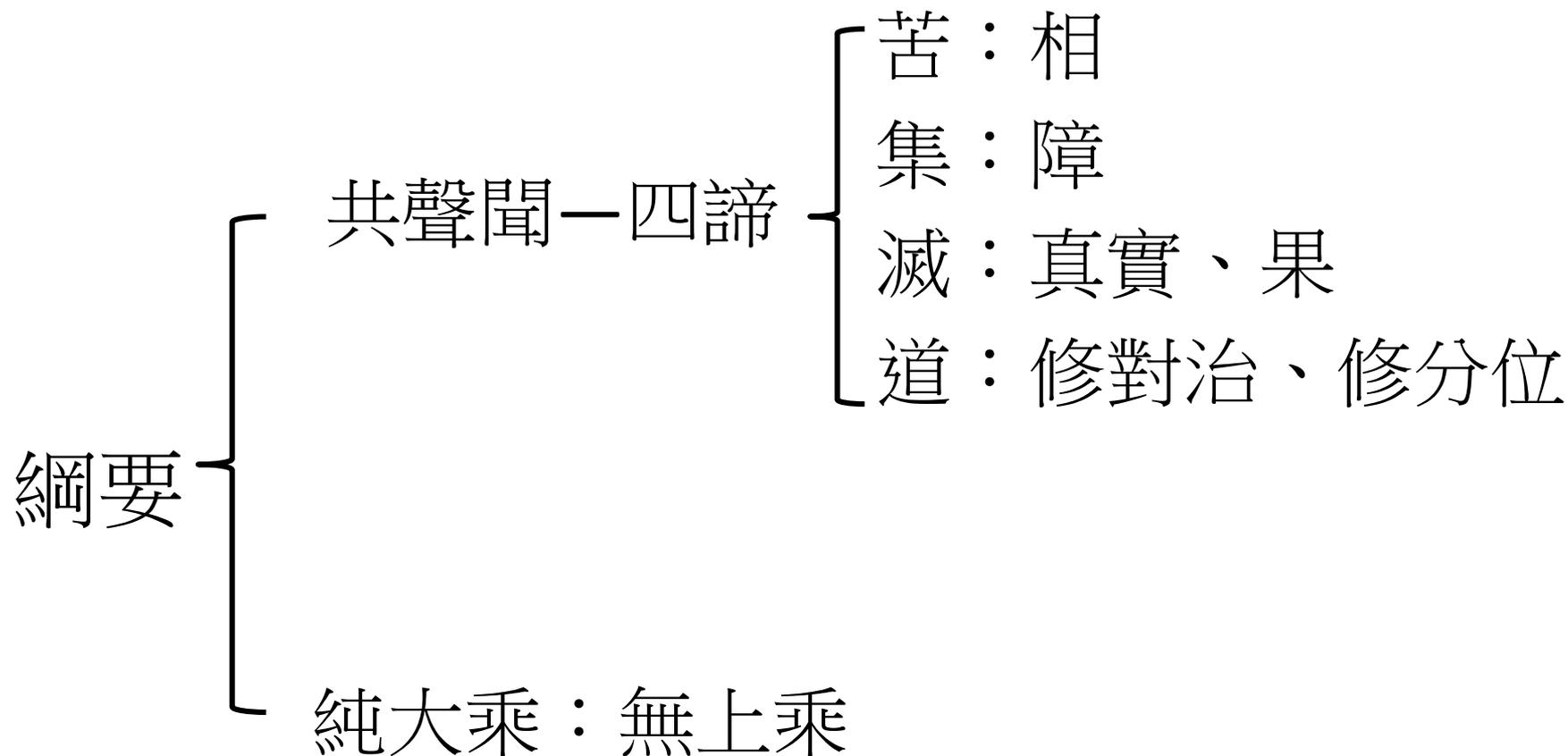
- 本論依境、行、果為綱要，分相、障、真實、修對治、修分位、果、無上乘等七品來說明佛法的修學。

- 「相」：
 - 在本論有雙重含義，一指表相，另一指特質。
 - 「相」指的就是唯識相，即是認識的過程。就唯識學而言，我們所覺知的一切現象（表相），無外乎是唯識所現，說明唯識所現——唯識特質，即是「辯相品」的內容。
- 「障」指的就是煩惱。
- 「真實」就是無漏的清淨法。
- 「修對治」在說明修行的道品。
- 「修分位」指修行斷煩惱的過程和階段。
- 「果」指修行斷煩惱所證得的果位。
- 「無上乘」即是常說的無上菩提，大乘的果位。

一般綱要



依四諦來區分



第一章 唯識體相（辯相品第一）

- 總說：有相無相
- 虛妄分別相：
 - 自相、攝相、入無相方便、差別相、異門相、生起相、雜染相
- 空相：
 - 空性、空性異門、空性異門義、空性差別、成立空性

第一節 總說有相無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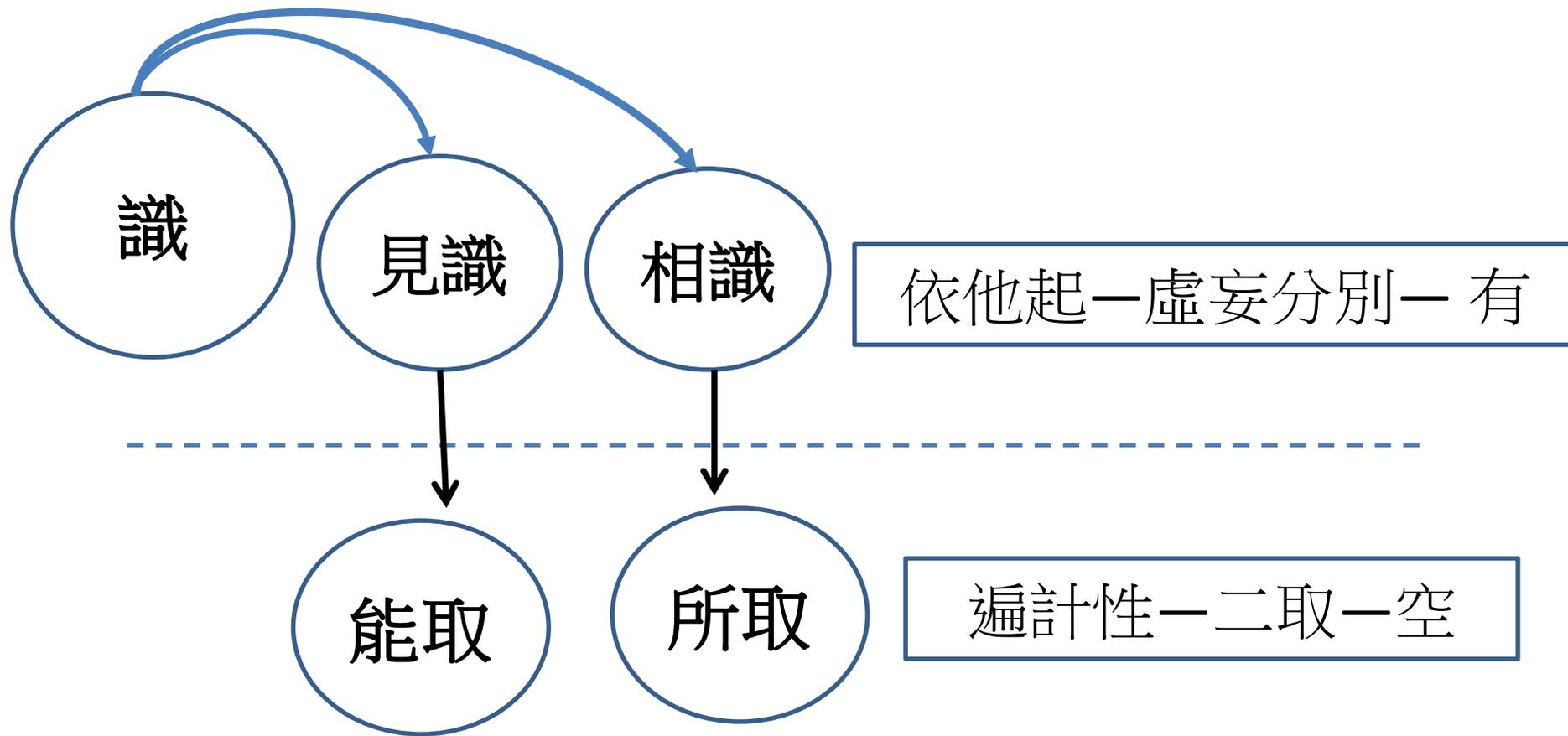
- 「相」即唯識相，識所變相。
- 相又分為「虛妄分別相」和「空相」二大主題。
- 第一節總說有相無相，虛妄分別是有相，二取是空、是無相。
- 虛妄分別相中以自相、攝相、入無相方便、差別相、異門相、生起相、雜染相等來說明。
- 而空相則分為五相來說明，即空性、空性異門、空性異門義、空性差別、成立空性等五。

- 頌：

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
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

- 白話釋：

能取所取皆因虛妄分別而產生的。在此虛妄分別中，根本沒有「能取」、「所取」二者的真實存在。在虛妄分別中並無真實的二取，所以是空。於彼能取所取的二空中，唯有此虛妄分別。



頌：

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
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

白話釋：

- 本頌說有空、有不空。是空的知其是空、是無所有，即二取是沒有的，也即是遍計所執空。
- 是有的知其是有的，一切有為法的生起，雖是虛妄分別，但卻是依他起，是種子所變現的，不能說它沒有。是空的知其空，是有的知其有，這就是中道正義了。

第二節 虛妄分別相

一、自相—唯識性

頌1：

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
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

釋：

- 由識轉變時現起了似義、似有情、似我及似了別。這所變現的四境不是真實存在的，變現境不實，能變現的識當然也不是真實的。

講記：

- 認識生起時，由阿賴耶識變現成為似義、似有情、似我和似了等四境—四事。
- 「似」在唯識學中指有而非實，意指一切所認識的事物皆由識心所變現，但在一般的認知中似乎是離心識而客觀存在，所以用「似」來詮表。

| 四境 | 內容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似義 | 指色等六塵 |
| 似有情 | 指自己或他人的五根。 |
| 似我 | 指末那識，因為末那恒執阿賴耶為我 |
| 似了 | 指六識，因為前六識以了別為特性 |

- 阿賴耶變現成六塵、五根、末那識和前六識。這四類事都是阿賴耶識所變現的，都不是真實存在。
- 既然所變現的四事是不真實的，那能變現的亂識——阿賴耶也當然非真實的。
- 阿賴耶在凡夫位以攝藏染污種子為主，以染污種子所現的現象當然都非真實的，因此才稱為虛妄分別，唯識所現。

頌2：

虛妄分別性 由此義得成
非實有全無 許滅解脫故

白話釋：

- 虛妄分別，上述已解說完，所以是非實有，但也不能說是完全沒有，因為還是必須成立有滅、有解脫。

講記

- 唯識學並不否認本識所變現現象的存在，只是要強調我們因為有煩惱染污，變現出的一切都是錯誤的東西，然後我們又錯誤的執著它們，所以就產生錯誤的決定，進而有錯誤的行為，這個就叫做「虛妄唯識」。
- 學唯識就是要改變我們這種錯誤的變現、錯誤的認知、錯誤的執著，產生正確的認知、正確的行為，這就稱為「轉識成智」，所以才說有滅煩惱和得解脫。

二、攝相—三性

頌：

唯所執依他 及圓成實性
境故分別故 及二空故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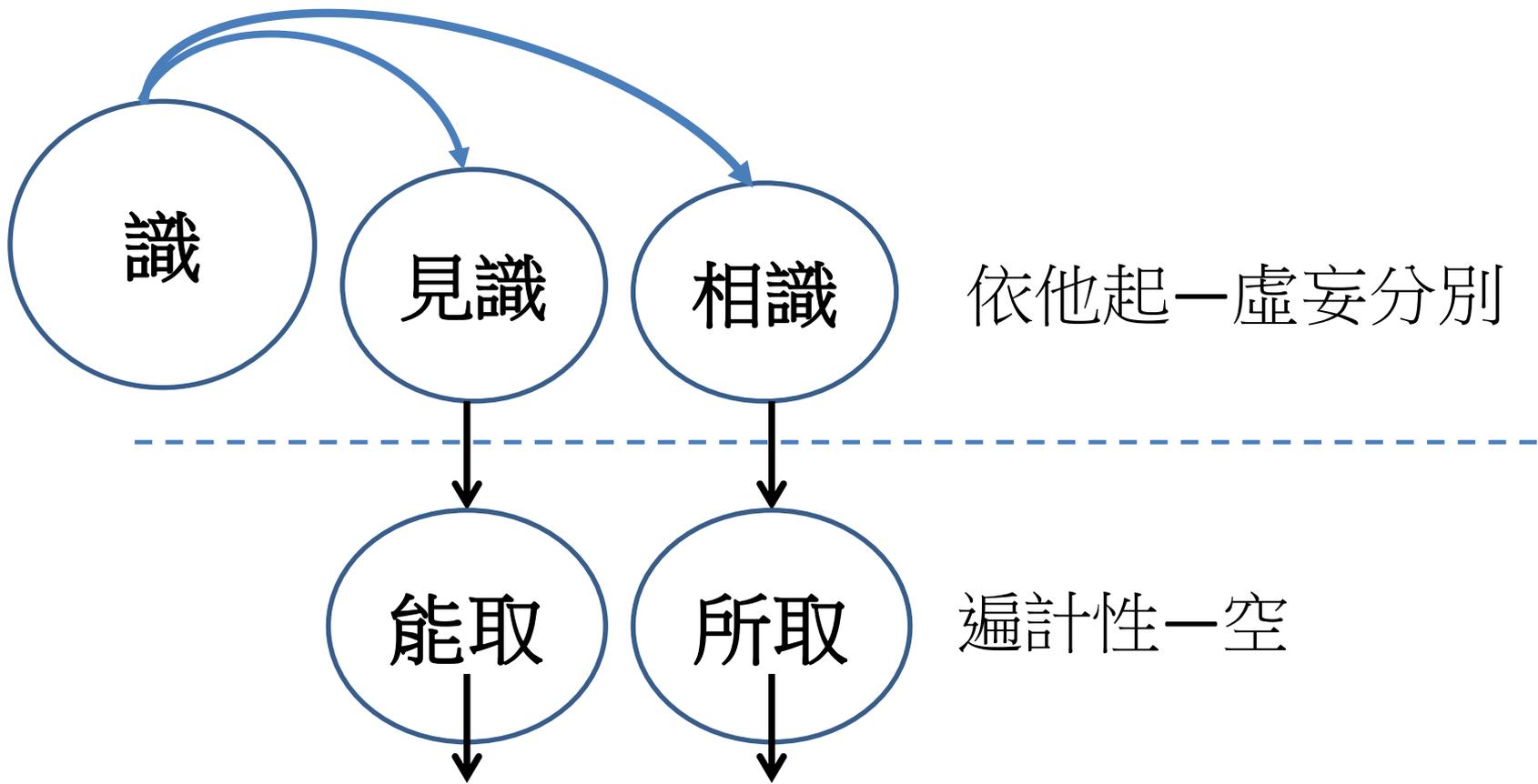
白話釋：

- 這虛妄分別可分別從遍計所執、依他起和圓成實來說明，這三自性的特性分別是遍計所執境、依他起虛妄分別和二空所顯圓成實。

講記：

- 攝相：
 - 本論歸攝一切法相(一切的認識)為三相，即依他起性、遍計所執性及圓成實性。
- 依他起：
 - 依他起是從阿賴耶種子所現起的虛妄分別心，這虛妄分別心可現為能緣的見和所緣的相。
 - 因為都是以識為性的，所以又可稱為見識和相識。

- 遍計執：
 - 這見識和相識因為是亂識，所以在凡夫位的認識上一定會成為能取、所取。
 - 當「能取」執取「所取」時，這所取的境便成為了遍計所執，所以頌說遍計所執是「境故」。
 - 前一頌又說，遍計所執（境）是似義顯現，**就是如上所說的四事**。這是因為遍計所執的境，由於是遍計為性的，所以會顯現為似乎是離心而客觀存在的。
- 圓成實：
 - 而圓成實性就是在這依他起上離去了能取所取，即二取空為性。



依他起一虛妄分別

遍計性一空

能遍計 → 所遍計 = 遍計所執 ---- 境

三、入無相方便

頌：

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依識有所得 | 境無所得生 |
| 依境無所得 | 識無所得生 |
| 由識有得性 | 亦成無所得 |
| 故知二有得 | 無得性平等 |

白話釋：

- 一切都是識所變現的，所以境是無實而無所得的，所變現的境既然是無實而無所得的，那能取、能變現的識也是無所得的。先由識有境無，到最後識也成了無所得。因此，無論是境或識，二者的本性都是無所得而平等平等。

講記：

- 總說：這兩頌著重在說明唯識觀的原理和次第，所以稱為入無相方便。
- 第一步：
 - 要先了解認可外境是由內識所變現的，這叫「依識有所得」。既然外境是由識所變現的，那當然不是我們通常所認為的那樣客觀實在，而只是一些妄相，這叫「境無所得生」。
 - 所以在修行的第一個階段先要確立這樣的觀念，即識是有的，境是無的，境是由識所現的。

• 第二步：

- 「依境無所得，識無所得生」是說：外境既然是虛妄的，識就沒有什麼好執著的。
- 也就是說從識裡變現出來的事物，我們誤認為它是外在實有的，就會自動去執著它。現在我們認識到這個境其實是識所變現出來，是虛妄的，我們的執著就無所著力了，從而進一步了知，識也是虛妄不實的。
- 這就是第二階段，識、境都是虛妄的。先以識除境，再以境泯識，所以說依境無所得，識就無所得了。

- 最後：

- 「由識有得性，亦成無所得」是說：識無所得的認知，是由先確立「識真而境妄」而來的。這是「虛妄唯識」教說的根本重點。
- 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」是說：不但境不可得，連識心也不可得，似有的能取所取的心、境二者，在無得平等性中，是無二無別的。

- 總結：

- 本來心、境都是有的(妄有)，現在依識真而境妄，顯現了「境不可得」。
- 進一步，所取的妄境不見了，能取的識也就無從現起了。
- 最終能取、所取兩者都是一樣的無所得，平等平等，無真妄之別，所以是「故知二有得，無得性平等」。
- 即：從初步的識有境無，到最終的識境二無得，平等平等，結論是一切法無所得。

四、差別、異門相

頌：

三界心心所 是虛妄分別
唯了境名心 亦別名心所

白話釋：

- 欲、色、無色等三界的心心所法就是虛妄分別。
- 心以了別境的總相為主，而心所以了別境的別相為主。

講記：

- 前面說依他起以虛妄分別為性，「虛妄分別」具體上到底是指什麼？
- 本頌說：「三界心心所」，三界心心所為虛妄分別的依他起。
- 虛妄分別的差別相：虛妄分別是三界的心心心所法，但心心所有種種的差別，如心有八種（八識），而心所更多。這心心所的種種不同就稱為「差別相」。
- 心認識事物的總相，而心所認識別相，就稱為「異門相」。「異門」可理解為不同的對境

五、生起相

頌：

一則名緣識 第二名受者
此中能受用 分別推心所

白話釋：

- 三界心心所的生起，是依阿賴耶為緣，諸能執受的轉識生起，並伴隨受用、想分別及能推動的思心所等。

講記

- 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，但是這些心心所是如何生起的呢？
 - 1、根本識：即依阿賴耶為根本因緣，七轉識（五識、第六和末那）生起。
 - 2、受者：七轉識有領受各自境界和執受的功能，末那以阿賴耶為境、第六識緣法塵、前五識以色等五境為所緣，所以論中稱七轉識為「受者」。

3、心所：

- 「受用」指受心所
- 「分別」是想心所
- 「推」是推動，是思心所的作用。
 - 行蘊一般分為心相應和心不相應：心相應行以「思」為體，思心所的作用是「令心造作」，也可以說是行動的內心推動力，所以說為「推心所」。
 - 除了「受」、「想」以外，內心的其他心理反應，如作意等各種心所，都是由「思」所推動的，因此說「思」是行蘊的體。

六、雜染相

- 頌

覆障及安立

三分別受用

現前苦果故

三二七雜染

將導攝圓滿

引起并連縛

唯此惱世間

由虛妄分別

白話釋：

- 「覆障及安立、將導、攝、圓滿、三分別、受用、引起并連縛、現前、苦果故，唯此惱世間。三、二、七雜染，由虛妄分別。」
- 由十二緣起支，即無明(覆障)、行(安立)、識(將導)、名色(攝)、六入(圓滿)、觸(三分別)、受(受用)、愛(引起)、取(連縛)、有(現前)、生、老死(苦果)，逼惱世間，令不安隱。
- 此又可分為三種、二種和七種等雜染。這一切雜染不外乎都是起於虛妄分別。

講記

- 1、虛妄分別是唯識學的根本理論，而十二緣起支是阿含經以來說明有情生死相緣的共義，本二頌即是在說明虛妄分別與十二緣起支的關係。
 - 「覆障」是指無明支，即無明覆真理，障真實知見。
 - 「安立」是指身、口、意三業造作後，業力熏習於本識中。
 - 「將導」是十二支的識支，在因緣成熟時，識支即成為投胎識投生至受生處。
 - 「攝」是名色，名色即統攝有情身心自體。
 - 「圓滿」指六內處，即有情完備的六根自體。

2、這十二支又可作三種、二種和七種雜染的歸類。

一. 三雜染：1、煩惱雜染：無明、愛和取。

2、業雜染：行和有二支。3、生雜染：餘支。

二. 二雜染：1、因雜染：煩惱和業雜染。

2、果雜染：即上類生雜染。

三. 七雜染：七種雜染又稱為七種因。即

1、顛倒因：無明。 2、牽引因：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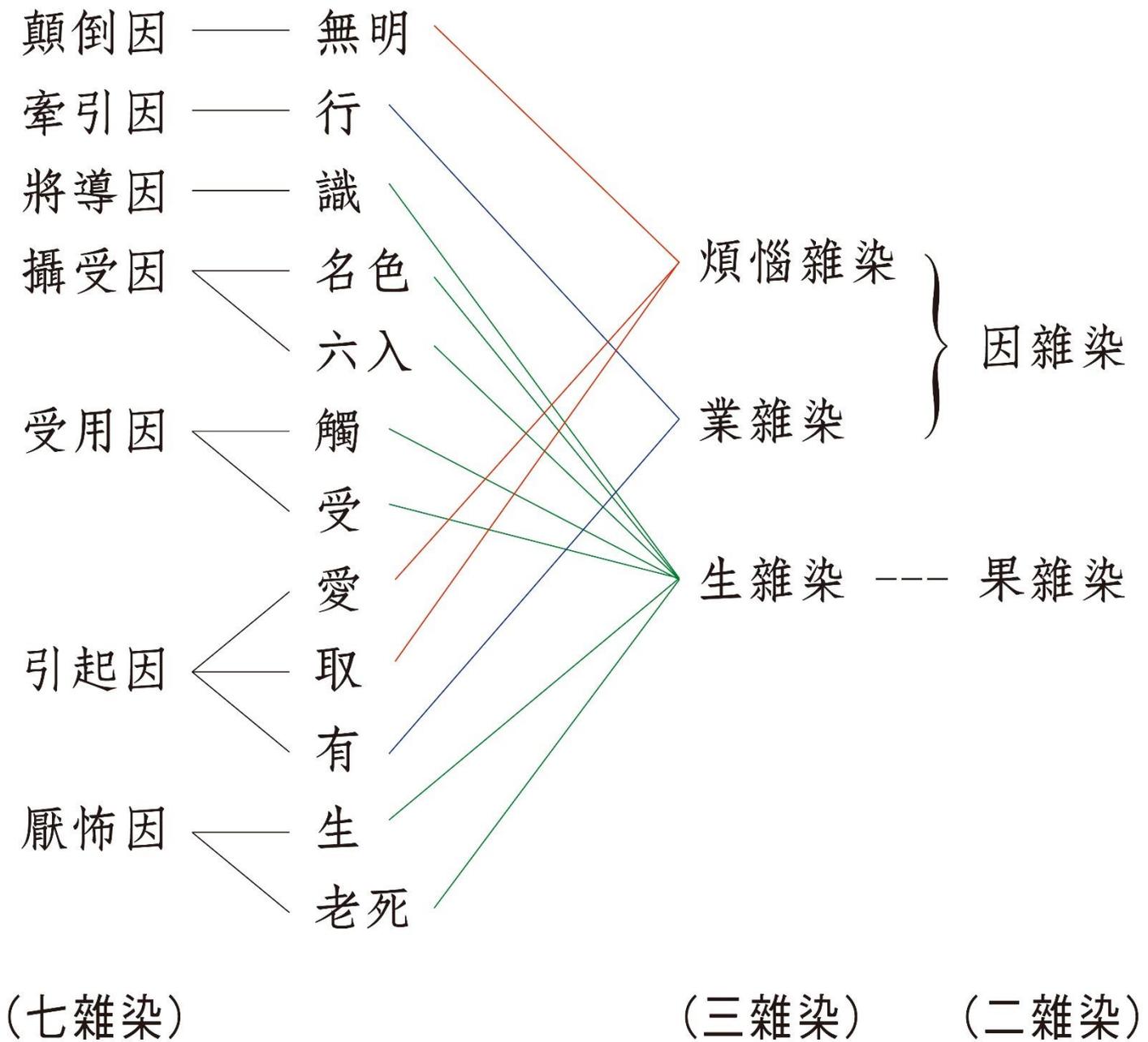
3、將導因：識。 4、攝受因：名色、六處。

5、受用因：觸、受。6、引起因：愛、取、有。

7、厭怖因：生、老死。

論頌中最後總結說，這有情十二緣起的生死相續，都是虛妄分別所引起的。

- 「三分別」即是觸支，六根對六境產生六識，根、境、識三合則為觸，是有認識的開端。
- 「受用」即受支，即能領受對境的順、違、俱非等。
- 「引生」即愛支，愛是煩惱的異稱，指愛煩惱能潤生引發業力種子的現行，故稱為引生。
- 「連縛」是取支，又譯為執取，能將識和順於欲望的境連結繫縛在一起，故稱為連縛。
- 「現前」是有支，即業力的存在，能引導異熟體投生下一世。
- 「苦果」含攝生與老死二支，即生、老、病、死皆是苦。



第三節 辯空相

一、總說

頌：

諸相及異門
應知二空性

義差別成立
略說唯由此

白話釋：

- 「諸相及異門，義差別成立，應知二空性，略說唯由此」。虛妄分別的種種特性和差別，到此已說明，以下略要的以五相解說二空性(能取所取空)。

講記

- 一般總認為中觀學派是承繼《般若經》的空義而發揮的，這固然沒錯，然而唯識的教義又何嘗不是繼承自《般若經》的教義，而做不同的詮釋呢！
- 唯識的根本經典《解深密經》，其宗義本就是清楚明白解說般若教法的甚深密意的。承續此傳統，本論中對空的種種分類、說明和名相，大多是繼承《般若經》的。

二、別說五相

(一) 空性

頌：

無二有無故 非有亦非無
非異亦非一 是說為空相

白話釋：

- 「無二、有『無』故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異亦非一，是說為空相」。
- 無所取能取二者，有二取之「無」，所以空相是非有非無，空與虛妄分別是非一非異，這就是空性的說明。

講記

- 唯識的空性即是能取所取二空。前面說明虛妄分別相時亦說：「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」，也是說二空。
- 但前面重於虛妄分別的「有」，這裏強調能取所取的無(空)。二取是無的，叫「非有」，有二取的「無」叫「非無」，所以空是「非有亦非無」。這是唯識學對《般若經》中說：「空自性是非有非無」的解說。

- 此外，空與虛妄分別是非一非異。
- 空是法性，虛妄分別是法，如果空和虛妄分別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，那就成了法性異於法了，這完全不合理，所以是非異。
- 但又不能說兩者是一體的。因一為雜染的妄境，即遍計所執，另一為淨智的清淨境一圓成實，所以兩者不可能是一(非一)。
- 此外，二取空是勝義諦，也是諸法共相，是清淨的。而虛妄分別所顯的諸行，是世俗的雜染，所以兩者決非是一體的。

(二) 空性異門

頌：

略說空異門
無相勝義性

謂真如實際
法界等應知

白話釋：

「略說空異門，謂：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性、法界等應知」。空的同義語略說有：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性、法界等，必了解。

(二) 空性異門

講記：

- 「異門」真諦譯為「眾名」，梵文是 **paryāya** 有 **synonym**(同義異名)之義。因此「空性異門」可理解為空的同義語。而空的同義詞在《般若經》中提出了許多，本論特別列舉出五個最常見的，即真如、實際、無相、勝義性、法界。

(三) 空性異門義

頌：

由無變無倒
及諸聖法因

相滅聖智境
異門義如次

白話釋：

- 「由無變、無倒、相滅、聖智境及諸聖法因，異門義如次」。
- 空性的五種同義語的義涵分別是無變、無倒、相滅、聖智境及諸聖法因。

講記：

- 空的五種同義語中，「真如」是指不變的意思，真如實相恆常而無轉變。
- 「實際」指無顛倒，虛妄分別是顛倒的認知，二空是無顛倒的認知。
- 「無相」是相滅的意思，這是從現證諸法實相，起根本智而說的。在唯識的現觀中，在四加行的世第一法中，乃有二空相現。而後無間剎那除滅二空相，即能入見道。所以在現觀中得根本智時是一切相不起的，所以稱為「相滅」。

- 「勝義」即是「聖智境」。勝指無分別智，義指所緣境，即無分別智的所緣，故說為「聖智境」。
- 「法界」的法是一切聖法，界有「因」的意思、即是說一切聖法以此空性、無我為因而生起。以上五種空的同義語，大多是從修行上的證悟說的，重在離於二取的勝義境界。

(四) 空性差別

1、二種差別

此雜染清淨
如水界金空

由有垢無垢
淨故許為淨

白話釋：

- 「此雜染、清淨，由有垢、無垢，如水界、金、空，淨故許為淨」。
- 空性可分為雜染和清淨兩種，這是由有垢或無垢來區分的。然而就像是水有塵、金有垢、天空中有雲，由本性清淨而說為清淨。

講記：

- 以下從各種分類和各種不同面向來闡明空。首先，空可分為雜染和清淨兩種。
- 然而這是由凡夫的有垢位和聖人的出垢位來區分的，不是由空性本身來做分別，不然就會有空的自性會變化的過失。
- 這如上所分析，從理上的自性說，空的自性清淨恒無轉變。就如水一樣，無論乾淨或污穢，水性不變；又如金，無論有無被污垢所覆蓋，金性不變；又如天空，無論有無烏雲遮蔽，天空永遠如此。

2、十六種差別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能食及所食 | 此依身所住 | 能見如此理 | 所求二淨空 |
| 為常益有情 | 為不捨生死 | 為善無窮盡 | 故觀此為空 |
| 為種性清淨 | 為得諸相好 | 為淨諸佛法 | 故菩薩觀空 |
| 補特伽羅法 | 實性俱非有 | 此無性有性 | 故別立二空 |

白話釋：

- 能食及所食，此依身、所住、能見、如此理、所求二淨空。
- 為常益有情，為不捨生死，為善無窮盡，故觀此為空。
- 為種性清淨，為得諸相好，為淨諸佛法，故菩薩觀空。
- 補特伽羅、法，實性俱非有，此無性有性，故別立二空。

講記：

- 本論依《般若經》而說十六空，但除了十六空，《般若經》另有十四空、十八空和二十空等等的不同類集。
- 《般若經》以超越名、相、分別的涅槃，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。依此來觀一切法，有為無為不二、生死涅槃不二、一切皆是無二無別的，以此而說為一切法空。

講記：

- 《般若經》所闡明的空義，並不離於一切法，而是即一切法而明空。即是說，《般若經》從不同的事義以顯示空性，這才有種種空義的類集與說明。
- 《般若經》說的十六空分別是：
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，大空，空空，勝義空，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際空，無散空，本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

1. 「內空」：即內六入是空。本論以「能食」來說明，因為六根能受用六境而滋養，故稱為能食。
2. 「外空」：即外六境空，本論依「所食」來說明。
3. 「內外空」：本論說為「依身空」。六根依於此身才能緣六境，所以依身是內六入和外處的總合，內六入和外六處都是空，稱為「內外空」。
4. 「大空」：本論以「所住」來解釋，所住指的是器世間，器世間寬廣無邊故稱為大，器世間空，故說為大空。
5. 「空空」：又稱為「能見空」，指能見一切法空之智，其本身也是空，所以稱為空空。

6. 「勝義空」：又稱為「如理空」，如理即真理實相，又名為勝義，真理實相本就是空，故說為「勝義空」。

7~9. 「畢盡空」：總括有為、無為二空為畢盡空，本論稱為二淨空。二淨指有為、無為等一切善法，此一切皆空，故稱為二淨空。菩薩常饒益有情，又要能觀一切有情畢竟空而無可饒益，所以稱為「畢竟空」。

10. 「無際空」：「際」是邊際之義，指生死沒有初始，亦無有終點，觀生死無自性一空，稱為無際空。如觀生死為有，便會厭生死而欣涅槃。為不捨眾生，而不住於涅槃，故觀生死如幻。

11. 「無散空」：「散」舊譯為「捨」，又譯為不捨空。修一切善法，甚至是修到最善之法一涅槃，仍不捨善法的修行，所以稱為「不捨」。菩薩能這樣的不捨善而不入涅槃，唯有在修一切善法之時，同時又得觀一切善法空，甚至涅槃也是空，所以稱為不捨空。
12. 「本性空」：菩薩種姓本性就有觀空的能力，故能不住生死不入涅槃，所以稱為本性空。
13. 「相空」：菩薩成佛前必修佛的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但又必須觀此種種相為空，故說為相空。

14. 「一切法空」：菩薩為令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一切善法圓滿，但又必須觀此一切善法空，故說為一切法空。

- 以上十四空是從不同立場來闡明空義，以下兩種空是空的根本義理。

15. 「無性空」：人和法都是沒有實性的，所以稱為無性空。

16. 「無性自性空」：以「無性」為自性，所以稱為無性自性空。

(五) 成立空性

頌：

此若無雜染
此若無清淨
非染非不染
心性本淨故

一切應自脫
功用應無果
非淨非不淨
由客塵所染

白話釋：

- 「此若無雜染，一切應自脫，此若無清淨，功用應無果。非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，心性本淨故，由客塵所染」。
- 諸法雖空，但為雜染所覆，否則的話，一切眾生不用修行就應該自然解脫了。
- 但若一切法不空，本性非清淨，則修行也無法得清淨。
- 一切法本性清淨但客塵所染，所以是非染非不染，非淨非不淨。

講記：

- 這最後的二頌，可說是在呼應前面的雜染和清淨兩種空性，對空義的種種解說做一總結。這兩頌的關鍵即後一句的「心性本淨，客塵所染」。
- 「心性本淨」：聖位的心，已是轉染成淨，無有二取，這是離染的清淨，這不消說。就算是凡夫位雜染的心，從理上說，所取能取是虛妄分別所現的，本來就是無所有的，從本以來就是空。依這本來空性而說為「本淨」。

- 「客塵所染」：這是從事上說的。阿賴耶在未轉淨之前，都是雜染的，所以凡夫的依他起一向都是虛妄分別，故必顯現為能取所取。也就是說，理上二取本空，事上虛妄分別還是有，故還是有二取相現。
- 如果只是理上談而執理廢事(雜染)，那二取本空，眾生應不用修行能自然得解脫。相反的，若非法理上的二取本空(清淨)，那再如何修行也徒勞無功。總之，在凡夫位，從理上說，二取本空，所以說一切法非染、非不淨。從事上的虛妄分別說，一切法非不染、非淨。